#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#### 壹、依據: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7 月 31 日公告編號 220838。

#### 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: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 名額	聘期	備註
自然 代理教師	育嬰留停缺	1	1	到職日起-113/07/31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 定為準。)	1. 月薪 2. 自然科任為主(需回兼節數、指導語 文團隊、其他校務協助)
音樂代理教師	調用教師缺	1	1	到職日起-113/07/31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 定為準。)	1. 月薪 2. 音樂科任為主(需回兼節數、指導 合唱團或協助弦樂團行政管理工 作、其他校務協助)
美勞 代理教師	管控(懸) 缺	1	1	到職日起-113/07/31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 定為準。)	1. 月薪 2. 美勞科任為主(需回兼節數、規劃畢 業展、指導語文團隊、其他校務協 助)
體育代理教師	1. 控管 (懸)缺2 位 2. 理額 位 2. 理額 位	3	3	到職日起-113/07/31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 定為準。)	1. 月薪 2. 體育科任-田徑專長(據中華田協教練證、尤具教育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為佳) 3. 體育科任-羽球專長(具中華羽協A級教練證、曾當選國家代表隊選事發惠、尤具教育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為佳) 4. 體育科任-棒、壘球專長(具中華棒(壘)協教練證書為佳)。 5. 上課日、課後、假日及寒暑假皆須指導學校田徑、羽球、Teeball球隊及帶隊參賽。
資源班 代理教師	控管(懸)	1	1	到職日起-113/07/31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 定為準。)	1. 月薪 2. 需協助各項鑑定工作、資源班業務 與其他校務。

- 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,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受聘教師需視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,並配合學校辦理(參加)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(例如:導護、教學準備日、戶外教育、教學展演、校慶週活動等)。
- 三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册或身心障礙證明者為優先。
- 四、上述備取,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,不予錄取,且經 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,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#### 叁、報名資格

#### 一、基本條件: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,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#### 二、資格條件:

- 京 10 1水 口	
第1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 類 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2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4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5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第6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。

#### 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- 一、一次公告時間:112年8月3日(星期四)至112年8月8日(星期二)
- 三、簡章表件: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 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:
  - 一、日期: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,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,惟是否額滿,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	112年8月3日(星期四)至112年8月8日(星期二)
第1次報名時間	每天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
	(逾時恕不受理)
第2次報名時間	112年8月10日(星期四)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
	(逾時恕不受理)
<b>答 9 占 切 力 </b>	112年8月14日(星期一)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
第3次報名時間	(逾時恕不受理)
第4次報名時間	112年8月16日(星期三)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
	(逾時恕不受理)
第5次報名時間	112年8月18日(星期五)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
	(逾時恕不受理)
<b>労 C ム 却 夕 吐 明</b>	112年8月22日(星期二)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
第6次報名時間	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:本校教務處,電話:06-2505013#5101

#### 三、應繳交證件:

- (一)「報名表」及「切結書」各一份。
- (二)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正反面影本1份。
- (三)大學以上學歷及相關科、系、所(組)畢業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,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- (四)甄選類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(教程證書)正本查驗,影本1份。
- (五)履歷表(含類科優良表現或指導表現之佐證資料)一式3份。
- (六)專長證明文件正本查驗,影本1份。
- (七)委託書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,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。
- (八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(無者免繳)。
- (九)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1份。
- 四、方式:請務必於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申請,並親自或委託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#### 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#### 一、日期:

第1次甄試日期	112年8月9日(星期三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2次甄試日期	112年8月11日(星期五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3次甄試日期	112年8月15日(星期二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4次甄試日期	112年8月17日(星期四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5次甄試日期	112年8月21日(星期一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6次甄試日期	111年8月23日(星期三)上午9時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
二、地點:本校教室

#### 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:

#### 一、試教(60%):

四分人	5707
	(一)範圍:五年級自然,康軒版本,自選一單元。
自然	(二)時間:每人8分鐘為原則(7分響鈴第一次,8分響鈴第二次,即結束)。
	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	(一)範圍:以直笛教法為主之教學。
立納	四年級音樂,不限版本,自選一音樂單元。
音樂	(二)時間:每人8分鐘為原則(7分響鈴第一次,8分響鈴第二次,即結束)。
	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	(一)範圍:五年級美勞,不限版本,自選一單元。
美勞	(二)時間:每人8分鐘為原則(7分響鈴第一次,8分響鈴第二次,即結束)。
	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	(一)範圍:五年級體育田徑、羽球、壘球比賽相關教學。
體育	(二)時間:每人8分鐘為原則(7分響鈴第一次,8分響鈴第二次,即結束)。
	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	(一)範圍:三年級數學南一版,自選一單元。
次压证	(二)時間:每人8分鐘為原則(7分響鈴第一次,8分響鈴第二次,即結束)。
資源班	(三)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	(四)請於試教中自行設定三種障別的學生,給予適合的學習策略。

- 二、口試(40%):每人10分鐘。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。
- 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: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,最低為70分,未達最低分數者,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,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,兩科成績皆相同時,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通知: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,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	112年8月9日(星期三)下午3時
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	112年8月11日(星期五)下午3時
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	112年8月15日(星期二)下午3時
第4次甄選結果通知	112年8月17日(星期四)下午3時
第5次甄選結果通知	112年8月21日(星期一)下午3時
第6次甄選結果通知	112年8月23日(星期三)下午3時

#### 二、成績複查

#### (一)成績複查時間:

第1次成績複查	112年8月9日(星期三)下午4時前
第2次成績複查	112年8月11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
第3次成績複查	112年8月15日(星期二)下午4時前
第 4 次成績複查	112年8月17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前
第5次成績複查	112年8月21日(星期一)下午4時前
第6次成績複查	112年8月23日(星期三)下午4時前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,請攜帶准考證,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,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,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,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: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年8月9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年8月11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年8月15日(星期二)下午5時前
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年8月17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
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年8月21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
第6次甄選結果公告	112年8月23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前

四、錄取人員須依規定時間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,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,如逾期未報到者,即予取消應聘資格,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#### 玖、其他: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,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,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,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,應予解聘,尚未聘任者,註銷 錄取資格,如涉及刑責,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,不 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,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,應享之權利與義務,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				報名編號:	(學校填寫)					
_	姓名			性別	□男 □女					
	出生日期	年	月 日	年 齢	歲					
基本資料	通訊地址									
	聯絡電話	手機:		住家:	住家:					
	電子郵件信箱	寄發甄選結果通知	口用							
應徵 類別	□自然代理	 '教師□音樂代エ	 里教師 □美勞	——— 代理教師 □體育代理	【教師 □資源班代理教師					
教師			登	記年月:						
證	類別:			書字號:						
學歷	1	大學	學院	系						
子座	2	大學	學院	研究所						
簡 自要 述										

	編號	服務學校		任	E職期間				合計		
	1		自 年	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	
年資	2		自 年	<u>.</u> )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	
(經歷)	3		自 年	<u>.</u> )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	
	4		自 年	<u>.</u> )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	
	5		自 年	<u>.</u> )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	年	月	
重要											
獎勵											
事蹟											
(條列)											
申	本人切	1結以下各點:									
請	1.本人	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	第一項各	款之情	青事」。						
人	2.本人	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	擾事件尚	在調查	查階段之分	情事」。					
切	3.本人	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	理流程輔	導期さ	2情事」。						
結	以上資	· 料由本人親自填寫,如經	錄取後發	・現有ス	下實情事	,除願意	法接受	解聘外	,本人	願負-	一切
簽	相關法	·律責任。									
章											
		_				(	申請	人切結	·簽名蓋	章)	
	項目		文件名稱			(		<b>人切結</b> <b>负</b> 項目是			註
		<b>報名表 1 份、切結書 1 份</b>				(					註
證	1			1份		(		<b>负項目是</b>	:否完備		註
件 名	1 2 3	報名表1份、切結書1份	反面影本		書,正本		查馬	<b>☆項目是</b>   有   有			註
件 名 稱	1 2 3	報名表1份、切結書1份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正 大學以上學歷及相關科、系	反面影本 、所(組):	畢業證			查馬	<b>☆項目是</b>   有   有	□ 無		註
件 名 稱	1 2 3 4	報名表1份、切結書1份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正 大學以上學歷及相關科、系 本1份	反面影本 、所(組): 正本查驗	畢業證	1份	查驗,	查馬	<b>☆項目是</b> 有 有	□ 無 □ 無		主
件 名 稱	1 2 3 4 5	報名表 1 份、切結書 1 份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正 大學以上學歷及相關科、系 本 1 份 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	反面影本 、所(組): 正本查驗 旨導表現之	畢業證	1份	查驗,	查馬	<b>一</b> 有 有 有 有 有	□ 無 □ 無 □ 無		註
件 名 稱	1 2 3 4 5 6	報名表 1 份、切結書 1 份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正 大學以上學歷及相關科、系 本 1 份 合格教師證 (教程證書) 履歷表(含類科優良表現或才	反面影本 、所(組): 正本查驗 旨導表現之 杉本1份	畢業證 ,影本 ,佐證資	1份	查驗,;	查馬	<b>頭有有有有有有</b>	<ul><li>○</li></ul>		註
件 名	1 2 3 4 5 6 7	報名表 1 份、切結書 1 份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正 大學以上學歷及相關科、系 本 1 份 合格教師證 (教程證書) 履歷表(含類科優良表現或才 專長證明文件正本查驗,景	反面影本 、所(組) 正本查驗 旨導表 1 份 名時需繳交	畢業證 ,影本 ,	(1份 (料)一式 委託者之	查驗, ; 3份	查馬	<b>頭有有有有有有</b>	<ul><li>否完備</li><li>□ 無 無 無 無</li><li>□ □ 二</li></ul>		註
件 名 稱	1 2 3 4 5 6 7 8	報名表 1 份、切結書 1 份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正 大學以上學歷及相關科、系 本 1 份 合格教師證(教程證書) 履歷表(含類科優良表現或才 專長證明文件正本查驗,景 委託書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	反面影本 、所(組): 正本查驗 皆等表 月份 名時需繳 勞	畢業證,影本, 佐證資 , 及受者(無	(1份 料)一式 委託者之 法者免繳)	查驗, ; 3份	查馬	頭有有有有有有有	<ul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/li><li>(本)<td></td><td>註</td></li></ul>		註

# 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	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安南區海
佃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長期代	·理教師甄試報名,現全委託
代為辦理報名手續,並保證絕	B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: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聯 絡 電 話:

户籍 地址:

受 委 託 人: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聯 絡 電 話:

户籍 地址: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附註: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附件3

# 服務切結書

	立切	刀結書	人			報	名	参加。	臺南下	市安	南區	海佃	國民	小	學
112	學年	度長	期(	代理	教師璽	瓦試,	聘	期自	112	年	月	日報	到艮	护日	至
113	年	月	日	,經經	錄取報	段到後	ξ,	需服	務期	滿,	以免	色影響	學生	上受	教
權益	0														

此致

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: 簽章

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
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###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
### 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號碼		應考類別	
聯絡電話	電話:	手機:	
住 址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	年 月	日
複查科目名稱	複查科目 (請勾選欄)		
教師甄選	□□試		
複查結果	<ul><li>□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</li><li>□成績更正為</li></ul>		
甄選委員會			
(教評會)			
核 章			

#### 注意事項:

- 一、 請於規定期限內,填妥申請書,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(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)至本校提出申請,逾期不予受理,並以一次為限。
- 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,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:
- (一)申請閱覽試卷。
- (二)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
- (三)要求重新評閱。
- (四)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
-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,非為申請複查部分,概不複查。

## 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112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通知單

姓	名:	報名號碼:	次甄選
	項目	試教60%	口試40%
	成績		
	總分		
	最低錄取標準		
	甄選結果	□錄取 (□正取 □	備取)

#### 說明:

- 一、成績複查時間:112年 月日(星期) 午時前
- 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,請攜帶准考證,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 上述時間,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,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, 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選委員會(教評會)蓋章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